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OT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年度報告 2012/2013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先生
林憶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業強先生(主席)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懿杏女士(主席)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健輝先生(主席)
葉自強先生
盧懿杏女士

授權代表

葉志禮先生
林憶萍女士

公司網站

www.otobodycare.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259,201	245,658	5.5
毛利	168,106	163,389	2.9
除稅前溢利	3,716	21,404	(82.6)
年內溢利	2,046	15,354	(8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01	0.06	(83.3)
毛利率	64.9%	66.5%	(1.6)
除稅前溢利率	1.4%	8.7%	(7.3)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	0.950	(100.0)
－ 特別股息(港仙)	—	1.430	(100.0)
實際稅率	44.9%	28.3%	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13	221,211
銀行借款	11,990	13,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77	267,551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6.6	7.5
資產負債比率(%)	4.1%	4.6%
存貨週轉天數	37.0	31.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1.9	30.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8.1	32.9

主要比率及盈利能力數據附註：

每股盈利	: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週轉天數	: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x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365 天
毛利	:	收益－(已購買製成品－製成品存貨變動+採購直接成本)
毛利率	:	毛利／收益 x 100%

「開拓、創新」是 OTO 今年的總結

於2012年，我們不斷開拓，一方面積極拓展 OTO 重點發展的中國市場，另一方面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多元的銷售策略，應變經營環境的不穩定。同時，為應對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我們積極創新，不斷提升產品功能，加強產品和包裝的外觀設計，使 OTO 的產品實用與觀賞度大幅提升。此外，我們亦正在沿用多年的「OTO」商標革新，為「OTO」品牌注入更強的時代感，從商標到零售店裝潢都能體現 OTO「平衡生活」(Balance Life) 的品牌理念。

回顧2012年，環球經濟受歐債危機困擾持續不穩，加上世界各國於下半年紛紛換屆，以及瀕危的美國財政，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在外圍經濟不穩，以及中國經濟增速減慢等因素下，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零售消費市場面臨重大挑戰。

面對如斯挑戰，只有透過不斷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革新營運模式，同時確保香港及澳門現有市場的平穩發展，方能使 OTO 繼續成為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佼佼者，繼續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價值。

中國市場發展理想 添未來增長動力

中國市場開拓，是 OTO 於2012年以至未來的重要工作。OTO 自2011年上市時的14個中國零售網點，已進一步增加至本報告書日期的65個，其中包括3個零售店和62個寄售專櫃，零售網點主要集中在中國一線城市，當中包括北京、上海、成都，以及華南地區。

相對於盲目追趕零售網點開拓目標，我們更注重零售網點的穩健發展和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對所有將開拓的零售網點的所在地區及其經營情況，都進行謹慎評估，避免在一些較分散、管理較困難，以及盈利能力較低的發展地區開設零售網點，集中發展並優化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點佈局。

誠如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目前為 OTO 重要的「耕耘期」，因此，我們投放於國內市場資源將較大，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提升，影響本集團短期盈利表現。但相信隨著 OTO 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日趨成熟，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的運營將帶來重要貢獻。

於回顧年度，我們約有一半的中國零售網點已續漸運營成熟，從而開始為我們帶來顯著的業績貢獻。中國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85%，佔集團總銷售由去年同期的約8.2% 提升至約22.0%。我們相信中國銷售部份，將為 OTO 未來的重點業績來源。

業務渠道成功開拓 吸引新客戶群

除了中國業務拓展，新銷售渠道的開拓如網上銷售及於大型連鎖店上架均是我們2012年的業務發展重點。特別是網上銷售，隨著團購的盛行，OTO為了拓展年青人市場，早已看中網購這一快速銷售的渠道，並於去年與團購網站合作，售賣各式各樣的小型產品。自開展此合作起，OTO經網購渠道售出的產品已超過7,000件。

同時，本集團積極利用網上銷售推廣我們在中國的企業銷售業務。透過與國內大型百貨公司合作，以他們的網站進行網上團購及企業銷售，利用百貨公司的龐大客戶網絡，進一步將「OTO」品牌向百貨公司的企業客戶作推廣。

革新品牌形象 展品牌新里程

相對中國市場的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將繼續以平穩增長作為運營策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OTO香港及澳門共有31個零售網點。於2012年，我們一方面加強並深化寄售專櫃的發展，另一方面亦重置零售店於更具發展潛力和富成本效益的位置，從而應對零售店租金日益飆升的挑戰。同時，我們亦將一些優質地段的零售網點打造成旗艦店，將OTO的全套產品在旗艦店內展示，於2013年5月11日，我們位於尖沙咀星光城的全新旗艦店已隆重開幕。

本集團今年積極透過零售店店面翻新、產品包裝設計，以至品牌標徽設計，將「平衡生活」的品牌理念於每一個環節上貫穿起來。於2012年，我們分別將銅羅灣時代廣場店，以及屯門店作店面翻新，新的店面設計以清新的大地色系配上十足的空間，為客戶提供舒適的購物新體驗。未來我們將陸續翻新各零售網點，從而將「OTO」的新原素、新形象展示予客戶，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

一如既往，我們今年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開發及設計上，以推出更多功效獨特的產品。在著重產品功能的同時，我們亦進一步提升OTO產品的外型和包裝，從而使OTO的產品能「內外兼備」。2012年推出的「OTO足感Power Flex」及「OTO e-Shape纖型2」，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OTO Adelle One按摩椅」及「OTO錐錐爽Mbrazé」，便是我們「內外兼備」的新產品，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外型提升，亦給予正面好評。

踏入 30 新里程 迎新機遇與挑戰

2013年，是OTO成立30週年。OTO在過往的30年透過不斷學習嘗試而成長，當中有成功也有失敗，然而這些經驗，將成為OTO日後發展的強大後盾，而我們亦相信OTO已足夠成熟，去應對未來發展的挑戰和抓緊每一個發展機遇。

隨著OTO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日漸成熟，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面臨經濟環境不穩和零售消費市場不斷轉變的挑戰，我們將繼續做好香港和澳門業務，在開拓中國市場的同時，亦加大其他新興市場開發力度，並進一步提升OTO的研發能力，使OTO能有更強的力量面對挑戰。

本人謹在此再次向一直支持和信任OTO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員工致謝，並承諾OTO將繼續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努力，以回饋各方對OTO的支持。

葉治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乃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全球經濟狀況及發展持續不明朗，歐洲國家為減輕債務危機的影響而採納各種金融措施，危及美國經濟的財政懸崖以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下行趨勢，均削弱了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尤其是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香港及中國。雖然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到總體不利的經濟狀況影響，但本集團對其經營及擴張策略保持審慎態度，因而在其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採用更靈活的方式。同時，本集團在續訂將屆滿的零售店租賃協議及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中國開設新零售網點的決定時將作出更為徹底的審查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已由去年同期的約17.3%降低至約5.5%。

產品

本集團致力將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奉為其核心競爭實力，以保持作為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的地位。成熟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通常按特別針對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一系列有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向零售市場。

本集團的策略為每年設計及開發約10至15款新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推出總共14款新產品，其中包括13款新消閒產品及1款新健美產品。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已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5.0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21.2%。該等新產品乃本集團按策略選擇及定價於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以保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其適當的毛利率。本集團審慎及按策略計劃在目標市場分部透過合適的銷售渠道集中推出新產品。經審慎考慮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後，本集團推出主要的新產品通常需大量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有關開支，以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銷售渠道

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將繼續擴大其目前地域市場的覆蓋率，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並向不同區域、文化及生活方式的消費者提供產品及加強其整體供應鏈，從而從經營規模中受益。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合稱「零售網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約70.9% (二零一二年：74.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零售店	11	13	15
－寄售專櫃	17	17	16
澳門			
－零售店	1	1	1
－寄售專櫃	2	2	2
中國			
－零售店	3	1	—
－寄售專櫃	61	33	—
總計	95	67	34

香港零售網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開始調整其香港零售網點，以應對若干零售店租金的大幅上漲，因而若干零售店的租賃於屆滿時並無續訂。本集團的策略為用租金在可接受範圍並具備店舖收益增長潛力的其他戰略地點取代該等零售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減少其香港零售網點，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共30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個，因此，位於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及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兩間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於回顧年度內在其各自年期屆滿時並無續訂。由於關閉了該等零售店，加上本集團的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主要零售店的搬遷導致搬遷期間的零售收益有所虧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收益減少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的約10.5%。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視香港零售網點組合以保持其零售網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九龍尖沙咀星光行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該新零售店為本集團的旗艦店之一。

澳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總共經營3個零售網點。澳門零售網點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約0.8%，原因是其店舖銷售表現更加理想。

中國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擴充計劃拓展其中國零售網絡，將零售網點增加至64個，其中包括3間零售店及61個寄售專櫃。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收益增長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的約10.5%。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開設新零售網點及現有零售網點的零售收益逐漸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已逐漸受到中國消費市場的關注及接受，因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實施其擴充計劃，開設更多戰略零售網點。

(ii) 主動銷售渠道－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約29.1%（二零一二年：26.0%）。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於回顧年度，除於香港及澳門現有的既定企業客戶群外，本集團已成功開始透過互聯網向香港當地消費者銷售選定健康及保健產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公司銷售已增長約1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4%）至約34.2百萬港元。

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分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向若干國際客戶增加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國際銷售已增長約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9%）至約32.0百萬港元。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為進行營銷及為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本集團相信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營銷及創收渠道，可使本集團以最少的固定經營開支打入新市場，以減輕經營成本（如零售店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漲帶來的影響。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2百萬港元，主要因下列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202,752	78.2	177,876	72.4	24,876	14.0
健美產品	44,116	17.0	34,777	14.2	9,339	26.9
保健產品	8,970	3.5	29,919	12.2	(20,949)	(70.0)
診斷產品	3,363	1.3	3,086	1.2	277	9.0
總計	259,201	100.0	245,658	100.0	13,543	5.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閒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約14.0%。消閒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OTO Cyber Indulge Upgrade按摩椅及OTO足感Power Flex足部按摩器。銷售健美產品的收益亦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約2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推出健美產品OTO纖形2。上述收益增加部分由保健產品銷售收益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或約70.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推出新保健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診斷產品銷售收益為3.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0%，主要是由於診斷產品銷售增加。

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66,837	25.8	90,398	36.8	(23,561)	(26.1)
寄售專櫃	116,905	45.1	91,327	37.2	25,578	28.0
展銷專櫃	9,229	3.6	11,391	4.6	(2,162)	(19.0)
公司銷售	34,207	13.2	22,806	9.3	11,401	50.0
國際銷售	32,023	12.3	29,736	12.1	2,287	7.7
總計	259,201	100.0	245,658	100.0	13,543	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約28.0%，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的新寄售專櫃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店的收益減少約23.6百萬港元或26.1%，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組合有所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分別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約50.0%)及約2.3百萬港元(或約7.7%)。公司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互聯網團購公司的銷售所致，而國際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現有國際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維修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送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3.4百萬港元，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約1.1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增加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減少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存貨增加相符。

已購買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製成品約為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17.4%。此增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總體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以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促銷價零售若干較舊型號產品。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52.0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41.7%。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擴充，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人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人所致。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網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水平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扣除。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1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4百萬港元或約22.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包括因寄售專櫃產生的收益增加而令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37.9%；主要因擴充於中國的零售網絡而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97.5%（被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8.7%及因香港零售網點數量減少而使購物商場內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5.3%部分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特別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約82.7%至約3.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4.9%及28.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在中國擴張有關的若干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特別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約87.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6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為6.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有關收購乃由本集團自身的流動資金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作反攤薄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對本集團的盈虧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下，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2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配售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開支後約為18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9百萬港元，並就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3.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1.9百萬港元及贖回股票掛鈎票據而錄得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約7.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銀行借款約為12.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85%至5.44%。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按要求條款還款或於一年內還款且以港元、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進口貿易或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約1.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約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中國的零售網絡而需要若干水平的存貨開設新零售網點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7.0天，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1.3天，該增加與存貨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約32.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41.9天，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6日增加約11.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寄售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而該等公司客戶被授予較長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約1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若干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因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天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8.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除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2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7百萬港元)。

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按各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港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每名僱員承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社會保險基數介乎14%至37%向計劃供款。

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載於本報告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他退休福利付款承擔任何進一步重大責任。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濟營商環境仍具有挑戰性，原因為全球經濟發展仍不明朗，而我們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消費者購買欲望的下降。以下事項將依然作為本集團策略的重點：(i) 設計及開發具備新特點、設計及功能的新健康及保健產品；(ii) 戰略性擴張中國的零售網絡；(iii) 開發新營銷渠道以實現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進一步增長；(iv) 提高產品價值鏈及供應鏈的營運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v) 繼續實施品牌重新定位行動以擴大消費群；及(vi) 尋求進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區域以外的新潛在零售市場。

儘管預計營商環境將依然艱難，但董事相信，憑藉強勁的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公司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未來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加強本集團業務經營，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10.7	35.2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1.5	18.5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 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4.0	6.7
提升研發能力	8.0	5.8	2.2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0.4	7.6
	92.6	22.4	70.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55頁至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9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430港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233,18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4.3%，而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4.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4.4%，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7%。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達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根據細則，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薪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65.1%
葉志禮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65.1%
葉志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65.1%
葉自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65.1%

附註：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 (「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於本報告日期持有207,96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	BSEL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BSEL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BSEL	1,314	8.0%
葉自強先生	BSEL	5,619	3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或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於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 及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中擁有權益。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而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任何重疊客戶。豪特新加坡向與本集團相同的製造商採購產品，而豪特馬來西亞向豪特新加坡採購所有產品。

由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 18 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 18 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SEL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07,960,000 (附註 1)	65.1%
葉惠明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楊美蓮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楊蘭英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陳翠玉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陳威錦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附註 1)	65.1%
Lee Lay Hoon 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蔡秀云女士(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207,960,000 (附註 1)	65.1%
林錦壽醫生(附註 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附註 2)	65.1%

附註：

1.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持有207,96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均為BSEL股東，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確認協議，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配偶葉惠明女士、楊美蓮女士、楊蘭英女士、陳翠玉女士、Lee Lay Hoon 女士及林錦壽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各股東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1,959,400股股份。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 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佔已發行股份的 0.1% 以上及合共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 10 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40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 199,000 港元。最高購回價格為每股 0.50 港元，而最低購回價格為每股 0.48 港元。

董事進行上述購回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於財政年度內被註銷。購回本公司股份已付約 167,000 港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而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至少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交易以往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進行，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持續進行。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下的最低限額豁免，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員工宿舍與葉志禮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作為租戶)與葉志禮先生(代表業主(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楊美蓮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租賃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144,000港元。葉志禮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志禮先生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總額為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交易屬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下列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分攤研發費用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攤研發開支（「研發開支」）訂立一份協議（「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攤本集團產生的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獲准直接向本集團指定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產品。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再續期（受所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規限）協議三年。由於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BSEL及葉志禮先生除外）合共擁有豪特新加坡約100.0%的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乃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故總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直接合共擁有豪特馬來西亞100.0%的已發行股本及葉自強先生乃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因此，總協議下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承擔及應付的研發開支總額約為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00港元）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1,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依照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所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無保留意見結論的函件。核數師作出結論，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已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BSEL、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43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的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利益按客觀標準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出職能及工作項目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指派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多項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文段。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主席)、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及葉志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自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葉氏兄弟」)的兄弟。葉治成先生之子葉振揚先生為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的監事，且為其他葉氏兄弟的姪兒。葉志禮先生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楊美蓮女士的配偶。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至少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遵守委任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款。

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2守則條文，細則規定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2守則條文，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本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細則第105條，陳業強、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陳業強、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均合資格獲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構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以及繼任計劃。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權力不致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葉治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塑造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著明確劃分。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報告年度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4/4	—	—	—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4/4	—	—	—
葉志偉先生	4/4	—	—	—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3/4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4/4	2/2	1/1	—
鍾健輝先生	4/4	2/2	1/1	1/1
盧懿杏女士	4/4	2/2	1/1	1/1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於報告年度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1/1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1/1
葉志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1/1
鍾健輝先生	1/1
盧懿杏女士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至少 14 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亦會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會議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應合理要求，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的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的事件及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擔憂。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會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頒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掌握最新財務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技能及知識。於報告年度，全體董事均出席專業及執業律師就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及／或職責的最新情況進行的研討會，以及其職業有關的培訓課程。董事會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與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考慮內部審計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
- ii. 參照核數師執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同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發的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年度舉行過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 檢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iii. 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及鍾健輝先生。盧懿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參與釐定或會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保留其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所有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的權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考慮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條款並無變動。

全體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範圍載列如下：

介乎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健輝先生、葉自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鍾健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如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並審閱該等候選人的品格及操守、資格、對本公司有益的相關業務經驗、能力、知識、技能或經驗，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以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將繼續向董事會推薦所物色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審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就候選人進行考量，並就候選新董事的相關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受全權委託保持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良好水準。根據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合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借助本集團財務部的支持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評估的最新情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並始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在年報及中報中的表現向股東呈列一份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

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0 至第 51 頁。

獨立核數師薪酬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 1,05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審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300
總計	1,35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聘用其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擬定程序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事件；及(ii)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屬充裕。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黃潤添先生及林憶萍女士負責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流通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管治事項透過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來輔佐董事會，亦推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黃潤添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林憶萍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獲董事會委任及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獲寶德隆指派出任)。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潤添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潤添先生及林憶萍女士於報告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刊發中報、年報及公告以及透過公司網站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設立熱線+852 25494611，及傳真+852 25590126，以回覆股東、投資者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書面或直接查詢。

此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tobodycare.com 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股東可積極參與並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問題諮詢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意見能夠直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參與股東提出的問題，而主席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每一事項，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或傳真至+852 25590126，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與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事宜的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有關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予本公司相關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乃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塑造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治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其後於一九六零年代後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在新加坡政府的新加坡國家服務及新加坡電信任職公務員。結束公務員工作後，葉治成先生成為家居及保健產品上門推銷員，展開個人事業。於一九七八年，彼自行創業並與葉自強先生的妻子陳翠玉女士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彼一直投入及監督「OTO」品牌業務的發展。彼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治成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發展。葉治成先生現時任新加坡慈善組織仁慈醫院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治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葉治成先生之子葉振揚先生為豪特上海的監事，且彼為其他葉氏兄弟的姪兒。

葉志禮先生，54歲，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彼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零售業務。

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IPS Brothers Enterprise任零售推廣員，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六年，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葉志禮先生加入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葉志禮先生與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攜手投入於發展「OTO」品牌業務及在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葉志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志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禮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楊美蓮女士的配偶。

葉志偉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並監督國際銷售。

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中文。彼於畢業後在一九八七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現時職務。葉志偉先生與葉治成先生及葉志禮先生攜手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特別是彼推行了一連串品牌塑造活動及推廣計劃以建立「OTO」品牌。葉志偉先生亦主要負責建立「OTO」品牌產品的出口業務。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志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偉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7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但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在新加坡任保險代理。彼於一九七八年與葉治成先生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自強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文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見習生。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香港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任準高級核數員，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晉升為準高級核數員(I級)及高級核數員，彼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開始以其個人名義陳業強執業會計師執業，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業強會計師行並任唯一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奇異恩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彼與妻子共同創辦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亦為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DFK International的獨立成員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任兼任講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兼任高級講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亦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鍾健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現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為提供投資者關係及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首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CFA Singapore常規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安達信公司任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離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彼前赴澳洲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回港，並加入 Shui 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任企業審核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企業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職並加入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任集團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止。

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新加坡的 J.M. Sassoon & Co (Pte.) Ltd. 任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被借調到香港辦事處出任研究部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回歸新加坡總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離開 J.M. Sassoon & Co (Pte.) Ltd. 並回港，與若干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間名為 JC Premier Capital Limited 的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加入 Luen Fa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任董事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鍾先生與另一名業務夥伴成立 Financial PR HK Limited (現稱為 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及商業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收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鍾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內部審核、股票研究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經驗。

除任本公司董事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盧懿杏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盧女士為盧氏律師行的律師及經營者。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盧女士離開鄧秉堅律師行並成立盧氏律師行，開始自行執業。

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法律執業文憑。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婚姻監禮人的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法律專業外，盧女士亦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擔任香港多個政府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除本任本公司董事外，盧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黃潤添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在吉隆坡的成員公司Kassim Chan & Co.參與審核各種規模的公司審核及特別項目(如盡職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審閱預測及預計數字)。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而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離職，離開該公司時彼任助理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Carrefour Hypermarkets(馬來西亞)任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黃先生管理Tim Gloss Marketing Sdn. Bhd.，該公司是由黃先生與商業夥伴及若干投資者成立的公司，從事消費產品進口及銷售。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Muhibbah Engineering (M) Bhd的附屬公司MEB Marketing Sdn. Bhd.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MZ Holdings Limited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開CMZ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集團。

邵月棠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經理。彼協助本集團行政總裁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公司銷售策略。

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邵女士透過以往的工作在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香港電台項目統籌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政府教育署(現為教育局)任教育資源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貿易公司Karrex HK Ltd任產品開發助理。

楊美蓮女士，50歲，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楊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一家貿易公司任職普通文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普通文員。楊女士亦曾擔任本集團的客戶支援人員。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一直於本集團擔任現時職位。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的配偶。

李柏榮先生，44歲，任香港區域零售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彼亦負責本集團香港員工的內部培訓課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李先生一直從事零售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曾在多家從事零售業務的本地公司任職營業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兩家本地公司的銷售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售貨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晉升為網點銷售經理，負責數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獲晉升至現時職位。

譚嘉冬先生，30歲，助理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會計師。彼協助集團財務總監監察和執行本集團的財政、會計、內部監控及稅務工作。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取得金融及投資文碩士學位(績優)。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在香港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現為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在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與併購項目累積廣泛經驗。

致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52 至第 117 頁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259,201	245,658
其他收入	9	6,549	6,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771)	1,3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4,000	(861)
已購買製成品		(91,186)	(77,694)
員工成本		(52,049)	(36,728)
折舊開支		(3,595)	(1,471)
融資成本	11	(350)	(333)
上市開支		—	(19,266)
其他開支		(117,083)	(95,689)
除稅前溢利	12	3,716	21,404
所得稅開支	13	(1,670)	(6,050)
年內溢利		2,046	15,35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佔累計公平值 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1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	107
		(155)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91	15,563
每股盈利：	17		
基本(港元)		0.01	0.06
攤薄(港元)		0.01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336	6,462	5,540
投資物業	19	7,650	6,700	6,050
遞延稅項資產	20	888	1,014	1,218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061	3,016	1,602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9,145	7,917	7,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922
		31,080	25,109	23,4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242	7,242	6,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1	—	1,934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	—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865	31,972	17,06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4	386	166	1,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995
可收回稅項		2,930	1,572	3,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984	15,918	6,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00,013	221,211	108,233
		272,420	280,015	147,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582
		272,420	280,015	148,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476	21,769	14,789
應付董事款項		—	—	2,827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2,490
應付股東款項		—	—	223
融資租賃責任	27	179	76	—
應付股息		—	—	10,171
應付稅項		878	1,903	258
銀行借款	28	11,990	13,825	13,118
		41,523	37,573	4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30,897	242,442	105,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77	267,551	128,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928	24,960	1,029
儲備		236,701	242,413	127,487
		261,629	267,373	128,5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7	348	178	—
		261,977	267,551	128,516

第52至117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治成
董事

葉志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1,029	—	—	(102)	—	—	—	—	127,260	128,187
調整(附註2)	—	—	—	—	—	—	—	—	329	32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9	—	—	(102)	—	—	—	—	127,589	128,516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15,354	15,3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	—	—	—	(89)	—	—	—	—	—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佔累計 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191	—	—	—	—	—	1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	—	—	—	—	107
	—	—	—	102	107	—	—	—	—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	107	—	—	—	15,354	15,5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集團重組(附註i)	6,147	124,911	—	—	—	(131,058)	—	—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附註29)	624	7,704	—	—	—	—	—	—	—	8,328
股東注資										
—視作注資(附註30)	—	—	—	—	—	1,441	—	—	—	1,441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ii)	—	—	—	—	—	1,170	—	—	—	1,170
資本化發行(附註29)	10,920	(10,920)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9)	6,240	120,160	—	—	—	—	—	—	—	126,4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045)	—	—	—	—	—	—	—	(14,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93	—	(39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960	227,810	—	—	107	(128,447)	393	—	142,550	267,373
年內溢利	—	—	—	—	—	—	—	—	2,046	2,0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5)	—	—	—	—	(15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55)	—	—	—	2,046	1,891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32)	(167)	32	—	—	—	—	—	(32)	(19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80	—	180
已付股息	—	—	—	—	—	—	—	—	(7,616)	(7,6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28	227,643	32	—	(48)	(128,447)	393	180	136,948	261,629

附註：

- (i)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透過按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向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一家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同)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的股份，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豪特BVI」)向當時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收購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及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該轉讓以合併會計原則(載於附註2)入賬列作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公司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豪特BVI當時股東BSEL將其於豪特BVI的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股權(合共16,252美元(相當於126,000港元))(包括為資本化貸款而向BSEL發行的152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i))轉讓，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7,176,000港元)。有關代價乃透過向BSEL發行91,999,9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集團重組後按資本儲備確認。

- (ii) 如附註30所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香港投資」)以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所支付金額乃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有關貸款隨後透過向BSEL發行152股豪特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予以撥充資本，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豪特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16	21,404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5)	1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5	1,471
融資成本	350	3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50)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6)	(1,1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1	—
來自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2)
利息收入	(1,982)	(9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69	20,841
存貨(增加)減少	(4,000)	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93)	(10,81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90)	(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07	4,690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增加	(1,228)	(775)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	(2,490)
經營所得現金	1,265	11,659
已繳香港利得稅	(2,074)	(2,750)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684)	(178)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8)	(2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1)	8,5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	(338)
一名董事的還款		—	1,3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	344
贖回股本掛鈎票據所得款項		1,979	2,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89
出售上市股份所得款項		—	62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已收股息		—	22
已收利息		1,937	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2,99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5)	(2,247)
於一家保險公司的存款增加		—	(1,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66)	(9,512)
向關聯人士墊款		—	(6)
關聯人士的還款		—	1,1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86)	(3,85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616)	(10,17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7)	(119)
已付利息		(350)	(333)
向董事還款		—	(2,827)
向股東還款		—	(2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170
向一名關聯人士還款		—	(66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791)	2,742
償還銀行貸款		(1,044)	(2,035)
發行新股所收取的現金		—	134,72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0	—
股份購回付款		(199)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4,0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77)	108,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24)	112,8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11	108,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9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13	221,21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 410 號太平洋廣場 26 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BSEL (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集團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惟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時則除外。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329,000 港元，並於保留盈利相應增加。類似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36,000 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撥備任何遞延稅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 157,000 港元及 107,000 港元，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增加約 157,000 港元及 107,000 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578	436	1,014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142,114	436	142,550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889	329	1,218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127,260	329	127,589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1	0.06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	—
調整後數字	0.01	0.06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的量化及定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該等修訂應用於日後會計期間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或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或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數額的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報告期間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獎勵的公平值計量—即其可獲換領的獎勵。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或換領獎勵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值計量。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期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債務證券(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時，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期間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內成員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因以固定現金金額收購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所收取的任何代價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金額部分的普通股面值於股本賬中確認，而任何超過普通股面值的認購金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即根據物業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所載上述一般原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按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通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呆賬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0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71,000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1,2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2,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目前的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須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89	268,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934
	255,489	270,4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35,301	32,05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1,312	8,966	20,330	20,956
港元	3,964	4,636	—	—
人民幣	41,069	10,598	—	—
新加坡元	10,405	2,568	—	—
日圓	—	—	323	—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美元計值資產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0% (二零一二年：10%) 的敏感度詳情。10% 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二零一二年：10%) 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 (二零一二年：10%)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 (二零一二年：10%) 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日圓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429)	(885)	(869)	(214)	27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於保險公司的定息存款、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及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腫大波動)，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50)	(58)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於股本掛鈎票據的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述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年內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93,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有45%(二零一二年：39%)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此外，本集團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311	—	—	23,311	23,31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61	11,990	—	—	11,990	11,99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59	53	157	382	592	527
		35,354	157	382	35,893	35,828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228	—	—	18,228	18,228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47	13,876	—	—	13,876	13,8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	22	66	204	292	254
		32,126	66	204	32,396	32,307

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990,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償還。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的銀行借款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分別達12,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等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934	1,9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指本集團所持股本掛鈎票據。股本掛鈎票據於年內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四月一日	1,934	3,901
損益賬收益(虧損)	45	(146)
結算	(1,979)	(1,8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934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46,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並於年內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有關。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兩個年度不同等級間均無轉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年內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個地區各自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載於附註30)後，過往年度中國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各年度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上文所述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2,617	29,439	57,145	259,201
分部間銷售	10,405	—	623	11,028
分部收益	183,022	29,439	57,768	270,229
對銷				(11,028)
集團收益				259,201
分部溢利	36,084	9,632	8,758	54,4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1)
利息收入				1,982
融資成本				(350)
除稅前溢利				3,716
所得稅開支				(1,670)
年內溢利				2,046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0,116	25,516	20,026	245,658
分部間銷售	10,268	25	2,944	13,237
分部收益	210,384	25,541	22,970	258,895
對銷				(13,237)
集團收益				245,658
分部溢利	53,458	7,464	6,142	67,0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336)
上市開支				(19,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
利息收入				921
融資成本				(333)
除稅前溢利				21,404
所得稅開支				(6,050)
年內溢利				15,354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若干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此為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算方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2,432	14	1,149	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024	—	2,801	10,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6	—	—	1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1)	—	—	(3,3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1,270	47	154	1,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248	—	1,372	2,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11	—	—	1,111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產品資料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陣容，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以下為按各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消閒產品	202,752	177,876
健美產品	44,116	34,777
保健產品	8,970	29,919
診斷產品	3,363	3,086
	259,201	245,658

(d)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232	19,556
澳門	476	229
中國	3,422	1,294
資產總值	27,130	21,079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報告計算方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維修收入	1,480	1,337
配送收入	2,418	2,614
銀行利息收入及於保險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982	921
質保收入	1	8
租金收入	192	156
其他服務收入	160	500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22
薪酬收入	31	18
雜項收入	285	858
	6,549	6,434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6	1,1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	(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	6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91)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419	(70)
	(1,771)	1,35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17	325
融資租賃	33	8
	350	333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1,050	9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186	78,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5	1,471
— 關聯公司分佔作為部分研發開支	(30)	—
— 本集團分佔	3,595	1,471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7	1,28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3,699	26,610
— 或然租金	37,431	27,138
研發開支		
— 計入員工成本	1,207	586
— 計入折舊開支	130	—
— 計入其他開支	283	48
	1,620	634
關聯公司分佔研發開支(附註34)		
— 員工成本	(288)	(153)
— 折舊開支	(30)	—
— 其他開支	(68)	(13)
	(386)	(166)
本集團分佔研發開支	1,234	468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2	4,324
澳門所得補充稅	877	6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7
	2,139	5,81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4	36
澳門所得補充稅	(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	—
	(595)	36
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20)	126	204
	1,670	6,05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3,716	21,4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613	3,5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6)	(5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16	3,522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24)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0	—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97	(4)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5)	36
其他	189	(41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670	6,05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14.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葉洽成先生	—	3,000	—	—	3,000
葉志禮先生	—	2,602	852	15	3,469
葉志偉先生	—	1,380	164	—	1,544
葉自強先生	100	—	—	—	100
陳業強先生	270	—	—	—	270
鍾健輝先生	220	—	—	—	220
盧懿杏女士	220	—	—	—	220
	810	6,982	1,016	15	8,8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葉洽成先生	—	1,552	—	43	1,595
葉志禮先生	—	1,134	2,187	12	3,333
葉志偉先生	—	1,053	141	88	1,282
葉自強先生	33	—	—	—	33
陳業強先生	90	—	—	—	90
鍾健輝先生	73	—	—	—	73
盧懿杏女士	73	—	—	—	73
	269	3,739	2,328	143	6,479

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績效獎勵付款按本集團各地區營業額的百分比(介乎每年0.5%至2%)釐定。

葉志禮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5.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本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4內。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3	768
績效掛鈎花紅	—	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薪酬總額	2,053	1,089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下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95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3,040	—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1.430港仙	4,576	—
	7,6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46	15,35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9,870	262,88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獲通過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14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值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但不計償付BSEL的貸款而發行豪特BVI的股份數目(其自以豪特BVI股份償付貸款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算)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算)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1	4,250	8,285	1,217	11,731	26,574
添置	—	—	512	373	1,735	2,6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所收購	—	—	70	—	—	70
出售	—	—	(6)	(320)	(1,080)	(1,406)
匯兌調整	—	—	3	—	6	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8,864	1,270	12,392	27,867
添置	—	—	4,450	462	5,913	10,825
出售	—	—	(130)	(295)	—	(425)
撤銷(附註)	—	—	(3,500)	—	(1,924)	(5,424)
匯兌調整	—	—	67	—	22	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9,751	1,437	16,403	32,932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99	1,510	8,007	1,174	9,644	21,034
年度撥備	43	95	176	84	1,073	1,471
出售時抵銷	—	—	—	(320)	(780)	(1,1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	1,605	8,183	938	9,937	21,405
年度撥備	44	94	736	266	2,485	3,625
出售時抵銷	—	—	(73)	(295)	—	(368)
撤銷時抵銷(附註)	—	—	(292)	—	(1,781)	(2,073)
匯兌調整	—	—	1	—	6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1,699	8,555	909	10,647	22,5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	2,551	1,196	528	5,756	10,3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	2,645	681	332	2,455	6,46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樓宇	4%
租賃土地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與適銷性較差的產品相關的若干設備進行撇銷。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50
公平值增加	6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
公平值增加	9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簽發，彼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用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客戶 忠誠度計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1,031	(329)	187	88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329	—	32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1	—	187	1,218
於損益扣除(經重列)	(28)	—	(176)	(2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03	—	11	1,01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7)	—	1	(1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	—	12	8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2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以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6,242	—

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93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	—	1,9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金總額為 1,976,000 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收取本金加上額外款項(如有)。額外款項按與香港的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掛鈎的預定公式計算。

票據可按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終止。包含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股本掛鈎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亦為發行人)所報的價格釐定。主要假設包括相關股份價格及市場利率。

22.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74	26,996
預付款項	3,342	3,801
其他應收款項	1,571	1,175
按金	2,478	—
	39,865	31,972

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93	12,986
31至60日	5,679	5,883
61至90日	3,099	3,574
90日以上	2,403	4,553
	32,474	26,996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9,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99	76
31至60日	2,043	3,288
61至90日	199	1,016
90日以上	508	4,230
	9,149	8,61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2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i	93	36
豪特新加坡	ii	293	130
		386	166

附註：

- (i) 葉自強先生及Yip Chee Seng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45.8%及54.2%的權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ii) 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除外)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雲女士通過分別持有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36.4%、31.8%及31.8%的權益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間接權益，而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為一家持有豪特新加坡4.2%權益的公司。葉治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90.4%的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則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5.4%的權益。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1%至3.25%（二零一二年：0.09%至0.1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為數17,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18,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0.08%至0.51%（二零一二年：0.10%至0.37%）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0	11,367
預收款項	3,920	2,427
應計費用	8,493	5,353
其他(附註)	3,443	2,622
	28,476	21,769

附註：包括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000港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46	7,146
31至60日	2,575	2,903
61至90日	799	676
90日以上	—	642
	12,620	11,367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210	88	179	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2	204	348	178
	592	292	527	2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527	254	527	254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79)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後 到期的款項			348	178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59%（二零一二年：3.7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5%至3.75%之間（二零一二年：3.75%）。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價進行貼現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044
信託收據貸款	11,990	12,781
	11,990	13,825
有抵押	11,990	12,781
無抵押	—	1,044
	11,990	13,825
一年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	12,781
含按要求條款還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990	1,044
	11,990	13,82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990)	(13,825)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息差	712	12,056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至 2.25%	9,491	—
— 標準票據息率	1,787	1,769
	11,990	13,825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息借貸	1.85% - 5.44%	1.7% - 6.3%

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日圓及美元計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附註ii)	9,995,000,000	99,95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附註i)	1	—
於期內發行(附註i)	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ii)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iii)	8,000,000	8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40,000,000	1,4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8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200,00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406,000)	(4,0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594,000	3,195,94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表示	24,928	24,960

29.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合共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06,000	0.50	0.48	199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附註：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BSEL。

- (ii) 憑藉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BVI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向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28,000港元)。

- (iv)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及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款額為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58港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該等轉讓人」)各已與豪特香港投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豪特上海的全部繳足股本 150,000 美元獲准按總代價 1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 港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代價已由 BSEL 透過豪特 BVI 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豪特上海的股權持有人的上述變動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有關轉讓於隨後完成。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所購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存貨	1,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624)
應付稅項	(557)
	2,611

所購入公平值為 4,092,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 4,092,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數約 1,441,000 港元的款項(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於收購完成後計入資本儲備。

於收購豪特上海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70)
減：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14
	344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由豪特上海產生的2,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豪特上海產生的20,02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250,6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16,15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的資本值為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代價以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支付，而該筆貸款其後通過向BSEL發行豪特BVI新股資本化。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年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	2,994
投資物業	7,650	6,700
銀行存款	17,984	15,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34
	28,490	27,546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本年度所賺取的租金總額為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000港元)訂立合約。

租約及所議定的租金按一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72	24,0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3	11,233
	39,075	35,32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鋪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34.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 24 及 30 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豪特新加坡	貿易銷售	—	118
	貿易採購	—	44
	分擔研發開支	293	130
豪特馬來西亞	貿易銷售	—	5
	分擔研發開支	93	36
豪特上海	貿易銷售	—	853
	貿易採購	—	702
葉志禮先生	租金開支	144	120

豪特上海與本集團實體之間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的交易於綜合時撤銷。

根據本集團作為租戶與葉志禮先生(代表業主，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 144,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分擔研發開支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雙方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將按年以彼等各自於該年度內的營業額比例分擔研發開支。

應收關聯人士的款項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2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14。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十年期內保持有效。該計劃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37.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本集團已因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款額180,000港元。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分類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且對本集團損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087	132,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	9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792	3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23	101,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3)	(781)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286)	(4,861)
	258,110	268,869
股本	24,928	24,960
儲備	233,182	243,909
	258,110	268,869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2,720)	(2,720)
年內溢利	—	—	—	18,819	18,819
集團重組	124,911	—	—	—	124,911
向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704	—	—	—	7,704
資本化發行	(10,920)	—	—	—	(10,92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20,160	—	—	—	120,1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045)	—	—	—	(14,0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810	—	—	16,099	243,909
年內虧損	—	—	—	(3,124)	(3,124)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67)	—	32	(32)	(167)
發行認股權證	—	180	—	—	180
已付股息	—	—	—	(7,616)	(7,6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43	180	32	5,327	233,182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豪特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252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港元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豪特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30,000 澳門元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豪特上海#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5,15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3,157,959 美元)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附註： 本公司直接持有豪特BVI及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59,201	245,658	209,402	289,283	144,229
其他收入	6,549	6,434	4,700	3,102	2,0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1)	1,354	1,185	1,783	(1,242)
製成品存貨變動	4,000	(861)	1,574	495	1,014
已購買製成品	(91,186)	(77,694)	(59,773)	(82,124)	(38,581)
員工成本	(52,049)	(36,728)	(29,186)	(40,217)	(23,334)
折舊開支	(3,595)	(1,471)	(1,465)	(1,491)	(2,977)
融資成本	(350)	(333)	(404)	(600)	(568)
上市開支	—	(19,266)	(2,691)	—	—
其他開支	(117,083)	(95,689)	(79,308)	(88,737)	(64,176)
除稅前溢利	3,716	21,404	44,034	81,494	16,429
所得稅開支	(1,670)	(6,050)	(6,855)	(12,355)	(1,133)
年內溢利	2,046	15,354	37,179	69,139	15,296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3,500	305,124	172,392	160,961	72,013
總負債	41,871	37,751	43,876	66,001	30,131
權益總額	261,629	267,373	128,516	94,960	41,882

附註：

過往年度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數據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的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列。由於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故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年度數據均未經重列。